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蔡曉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曉崙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重創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蔡曉崙(下同)自民國(下同)90年1月12日起至96年8月29日止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擔任候補檢察官、檢察官，自96年8月29日起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迄今(附件1，頁1~20)，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涉嫌與未滿18歲少女性交易，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06年4月27日約詢時到場(附件2，頁21；附件3，頁23)，經向行政院、法務部、臺中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調閱相關案卷及資料，並約詢相關人員，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於104年2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新臺幣(下

同)3,500元予A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A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對價，分別通知A女與男客，進而媒介A女與附表所示5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亦為相同之認定，分別判處罪刑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一)104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後改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1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第30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經查，被彈劾人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於104年2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依約定當場支付3,500元予A女而完成性交易；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與該群組內有意進行性交易之成員個別聯繫，將A女交易時間、地點、車型款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及交易

對價，分別通知A女與男客，進而媒介A女與包括具公務人員身分、時任彰化縣消防局科員陳健立在內之附表所示5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

(三)被彈劾人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惟上開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其被訴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刑事案件偵審中坦承不諱(附件4，頁25~48)，並經證人陳○琮、湯○揚、陳健立、曾○揚、謝○倫、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確(附件5至附件10，頁49~187)，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手機聯絡人畫面翻拍照片、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手機LINE畫面：「茶餘飯後」群組管理資料及成員A女與「小輪子」LINE對話紀錄等附於刑事卷內可稽(附件11至附件16，頁188~245)，可信為真實。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亦為相同之認定，判決被彈劾人成立「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人性交易」1罪，處有期徒刑三月；成立「公務員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5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附件17，頁246~273)。被彈劾人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與滿18歲女子QQ於103年4至6月間、103年11至12月間共為3次性交易，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止為30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為1次性交易，與蕨蕨於106年1月11日為1次性交易。被彈劾人總計與4名滿18歲女子為30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

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第31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規定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起施行)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經查，被彈劾人自103年4月起，與年滿18歲女子為下列性交易行為：

- 1、與QQ於103年4至6月間為2次性交易、於103年11至12月間為1次性交易：被彈劾人於106年2月14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坦承：「QQ我約過3次，前二次是103年4月至6月間在大里區某汽車旅館，詳細時間、地點我記不起來，另外一次是103年年底11月至12月間在大里區的另一間汽車旅館，時間、地點我也記不得」、「第一次跟第三次性交易是一個半小時4000元，射精一次，第二次是2小時6,000元，射精2次」、「(QQ年齡?)約22歲」等語(附件4，頁46~47)。
- 2、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止為30次以上性交易：被彈劾人於106年2月14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我在104年2月跟小V很好，都是約小V，沒有約別人」等語(附件4，頁41)。小V於106年1月13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們超熟，見過很多次面」、「大部分都是進

行性交易，有時候也會單純的約吃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約105年7~8月左右，我們先約至夏都汽車旅館性交易後再去吃飯」、「我們第一次約定性交易為103年(正確日期我忘記了)」、「我們性交易次數超過30次，性交易價金則依我們議定以新臺幣4,000元價格進行1次性交易，如果要進行第2次性交易需加價1,000元」、「我那時已經成年了，那時我19歲。小輪子知道我的年齡，因為論壇上有寫我的年齡」等語(附件18，頁275~277)。謝○倫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有PO小V的心得文在記事本。小輪子在群組裡也說小V很好，他約小V10幾、20幾次了」、「小輪子在群組說他約10幾、20幾次，他說我應該會喜歡，所以我才去約」等語(附件9，頁134)。

- 3、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為1次性交易：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偵隊蒐證照片截圖明載：於14時07分可可兒駕駛ANF-0000車輛進入雲河汽車旅館，16時01分被彈劾人駕駛0000-TZ進雲河汽車旅館，並進入房間(房號1206)，17時18分可可兒進被彈劾人房間(房號1206)車庫，18時52分可可兒駕駛ANF-0000車輛自雲河汽車旅館離開，18時57分被彈劾人駕駛0000-TZ自房號1206車庫駛出後離開雲河汽車旅館」(附件19，頁284~291)。證人「可可兒」於106年1月13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接受警詢時稱：「我只記得其中一名綽號『小銅』，另外一個ID好像叫『胖子』，還有一個叫『險中求勝』，他自稱工作是代書」、「均是性交易1次，收費均為3,500元」等語(附件20，頁293~294)。「可可兒」於該局進行真人列隊指認

時，指認被彈劾人即是「險中求勝」，並稱：「今天警方提示給我看的休閒小棧，暱稱險中求勝之人所PO的照片，就是我當天跟他發生性交易之後，他所拍的照片，也就是編號第6號之男子」等語(附件20，頁295)。同日(106年1月13日)「可可兒」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除了小溢外，另二個男客的暱稱?)一個好像叫做胖子，另外一個好像叫險中求勝，但在LINE裡面，他的暱稱是JACK」、「(另外二人的性交易、內容、價格為何?)都是一樣，都是3500元、1.5小時、全套。三人都有插入我下體，完成性交易，也都有給錢」等語(附件21，頁299)。陳健立於105年7月2日接受臺中市政府刑警大隊警詢時稱：「由於我也瀏覽過休閒小棧論壇，知道有一個暱稱叫『險中求勝』的論壇成員，於是我就在茶餘飯後的群組裡面有詢問過小輪子，問他是不是就是休閒小棧論壇裡面的『險中求勝』，小輪子當時有承認」等語(附件7，頁97)。

- 4、**與葳葳於106年1月11日為1次性交易**：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25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你查獲前二天，也就是106年1月11日是否有與「葳葳」性交易?)有，我記得是下午接近傍晚的時間，地點好像是在青海路與黎明路口附近的汽車旅館，因為是女孩子帶的，我也是第一次去，所以我不記得汽車旅館的名稱及詳細位置」等語(附件4，頁35)。

(三)綜上，被彈劾人與滿18歲女子QQ於103年4至6月、103年11至12月間共為3次性交易，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止為30次以上性交易，與可可兒於105年12月30日為1次性交易，與葳葳於106年1月11日

為1次性交易。被彈劾人總計與4名滿18歲女子為30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被彈劾人與小V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V稱：如果小V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V於104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小V離開。被彈劾人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一)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被彈劾人與小V自103年起至105年7、8月間曾進行性交易30次以上，已如前述。經查，小V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小輪子一開始跟我說他是律師，我是做外約，他有跟我說過如果我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我，後來在105年1月中，我真的被抓了，是在黎明路那邊藍夏會館被抓到性交易，我就打電話聯絡他，他就真的穿檢察官背心到場，他就說你幹麻抓我表妹；本來警察以為我是茶莊的人，一直要我供

出經紀，但是我就不是，就一直把我留在那邊，但小輪子到場之後，警方就趕快幫我做筆錄並且讓我離開，後來有裁罰3,000元」等語(附件18，頁281~282)。被彈劾人於106年1月13日接受臺中地檢署訊問時稱：「有一次她性交易被抓，她找人要去擔保她，她找不到人，我剛好那天在加班。我忘記當天有無幫其他同仁值班或代班，我接到她電話很急，我就穿著檢察官背心過去，過去臺中市黎明派出所那邊，但是我並沒有影響警方辦案，因為她有被裁罰，問完筆錄後我只是帶她離開而已」等語(附件4，頁28)。被彈劾人於106年3月3日提出答辯狀稱：「於104年年初某日夜間於署內加班時，接獲『小V』之友人來電，陳述其因援交性交易為警查獲，詢問職該如何，並央求職可否到場。職了解後，是夜確有至黎明派出所，但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陳女返家，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此有當時之員警可以為證，而陳女亦因之受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裁罰，益徵職說明實情」等語(附件22，頁303)。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小V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於104年2月2日以「104年度2月2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40002800號處分書」裁罰3,000元(附件23，頁305)。依此處分書所載時間，小V上開偵訊中所稱「105年1月中」，應係記憶錯誤，被彈劾人所稱「104年年初某日」應屬正確時間。
- (四)被彈劾人雖辯稱：其僅請警員儘速訊問完畢，俾利小V返家，並未影響警方辦案，亦無關說要求免予裁罰或縱放之不法情事等語。惟其在小V因性交易而在警方製作筆錄時，明知當時警方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

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並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V離開，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守則第11條規定，所辯並無足採，違失行為明確。法務部查復本院亦認為，被彈劾人以上開方式而為損及其職務公正之關說，促使小V躲避警方依法進行之調查，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25條之規定(附件24，頁309)。該部查復本院稱彰化地檢署表示：檢察官背心係為表彰檢察官執行公務之重要訊息，及利於民眾辨識，不得無故穿著，該署爾後嚴格要求檢察官僅於依法執行公務時，始得身著檢察官背心等語(附件25，頁312)。

(五)綜上，被彈劾人與小V曾進行多次性交易，並對小V稱：如果小V性交易被抓了，一定要通知他，他會來幫忙等語。小V於104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V離開。被彈劾人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不得有損及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及第7款、第7項及第8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4項)……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

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第7項）。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第8項）。」同法第95條第2款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25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三、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同條例第30條規定：「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五、關於被彈劾人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一)明知A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於104年2月間之某時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某汽車旅館房間內，與A女為性交行為1次，並支付3,500元予A女。嗣後，被彈劾人在其擔任管理者之LINE通訊軟體名為「茶餘飯後」之群組聊天室內，以「小輪子」之暱稱，媒介A女與附表所示5名男客在該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各該對價完成性交易，構成公務員犯18歲以上之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公務員犯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等罪，經臺中高分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

(二)與滿18歲女子QQ、小V、可可兒、葳葳自103年起至106年1月止共為30次以上之性交易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

(三)小V於104年年初某日因從事性交易而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撥打電話向被彈劾人求助。被彈劾人明知當時警方正嘗試查明小V是否背後另有應召站或媒介者，竟穿檢察官背心到警局，謊稱小V係其表妹，要求警員儘速訊問完畢讓小V回家，警方因而迅速完成筆錄並讓該小V離開，顯係接受小V請託而對警方不當關說，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

六、案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於106年6月29日就106年度檢評字第001號做成決議書決議：「受評鑑人蔡曉崙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請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法務部按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40條規定，依檢評會所為之決議，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院審查（附件26，頁333～349）。

七、被彈劾人於106年3月3日提出答辯狀稱：「就違法情事，

職確涉有，深感悔恨，對家人及署內造成傷害，實無地自容」(附件22，頁303~304)。其於106年7月7日檢評會轉呈本院之懲戒答辯暨陳述狀稱：「以身為檢察官，因迷於情色致罹法網，並涉有如決議書所列之諸多違失，除造成個人身敗名裂外，亦傷及國家公權力信譽，並令家人蒙羞，實無由及顏面央求寬貸。是受評鑑人對決議書主文所建議之懲戒，並無異議。」(附件27，頁353)

八、被彈劾人自96年8月29日起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擔任檢察官期間，與未滿18歲之少女為性交易，媒介5人與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達30次以上，接受性交易者請託而為不當關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0條等規定，經臺中高分院判決罪刑在案，且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條第7項規定應受懲戒，爰依法提案彈劾。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並應注意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詎其於任職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竟為上開違失行為，構成犯罪，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5條、第11條及第25條等規定，行為不檢，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害檢察官之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有法官法89條第4項第2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顯有懲戒之必要者，依同條第7項規定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第51條第1項等規定

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

附表 被彈劾人媒介A女性交易情形

編號	男客姓名、暱稱	性交易時間	性交易地點	性交易價格、時間	主文
1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穎」之男子	104年3月22日下午2時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穎」騎乘機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3,500元 1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2	陳○琮，暱稱「琮」	104年4月15日晚上11時3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琮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2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3	湯○揚，暱稱「占米」	104年4月22日晚上11時3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湯○揚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1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4	陳健立，暱稱「Chien Li」	104年4月24日凌晨0時1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陳健立駕駛自小客車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1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5	曾○揚暱稱「揚、揚大」	104年5月1日23時30分許	男客與A女相約於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小大門前見面後，由男客曾○揚駕駛車輛搭載A女至附近臺中市西屯區之某汽車旅館進行性交易	4,000元 1小時	被彈劾人公務員犯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SONY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資料來源：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